**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及“三公”经费预算编制说明**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及所属三级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是全区道路运输行业的主管部门，除局本级外，受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委托负责管理友谊关口岸国际道路运输 管理处、东兴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处。

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机关设置以下职能科室，即：办公室、人事科（老干科）、党委办公室（监察审计室）、规划计划科、财务管理 科、国际道路运输管理科、货物运输与物流管理科、旅客运输管理科、城市客运管理科、安全管理科、政策法规科、职业技能管理科、科技 信息管理科。

所属的三层预算单位友谊关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处、东兴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处均为独立法人单位。

# （二）预算单位及预算管理方式

纳入本次预算编制范围的3个单位，按照原预算管理方式，均属于自收自支管理单位。

**（三）基本职能**

1.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基本职能。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增挂广西壮族自治区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办公室牌子），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直属机构，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的规定培育和发展道路运输市场，依法履行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运输站（场）、机动车维修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和国际道路 运输等方面的监管和城市客运指导职责。主要职能包括：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道路运输行业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 和法律、法规；制定全区道路运输行业的发展规划和中长期计划并监 督实施。

（2）制定全区道路运输行业管理政策，维护道路运输市场公平 竞争秩序；引导道路运输行业优化结构、协调发展；负责道路运输行 业统计。

（3）负责组织与相关国家（地区）进行国际道路运输会谈、签 订有关运输协议，组织实施广西与大湄公河次区域相关国家国际道路 运输合作、广西与港澳间道路运输合作。

（4）负责全区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运输站（场）经营、 机动车维修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等行业的管理工作；组织重点物资运 输、紧急客货运输。

（5）按照交通运输部“三关一监督”的要求，负责全区道路运 输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负责全区道路运输服务质量监督和纠纷调解 和行政执法行为的规范及监督。

（6）负责全区道路运输法制建设，开展运政执法人员岗位资格 培训，组织道路运输科技项目的开发和推广。

（7）指导全区城市客运工作。

（8）负责组织指导全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精神文明建设。

（9）承办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2.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处职能。

依据中越两国政府汽车运输协定、修改和实施运输协定的议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 理条例》、《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等双边协定相关法规、规章，依 法对国际道路运输活动实施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承办自 治区交通运输厅和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编制及人员构成情况

# 1.编制总体情况

纳入2019年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部门预算的人员编制数为137人，均为事业编制。

# 2.实有人数总体情况

# 纳入2019年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部门预算的在职人员实有数为104人，均为事业编制人员。

# 纳入2019年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部门预算的离退休实有人员合计 81人，其中，离休5人，退休76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19年，道路运输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全区交通运输“五个确保”总体目标，坚持稳中求进、进中趋优的工作总基调，抓住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关键任务，坚持“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创新融合、防范风险”的工作思路，深化改革，谋求发展，着力推进全区道路运输服务高质量发展，持续为建设壮美广西、实现交通强区提供坚强的运输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2019年重点抓好以下6大方面的工作：

**（一）夯实安全生产管理基础，坚守道路运输安全稳定底线。**

1．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责任体系，强化监管责任落实，建立健全覆盖生产经营各环节、责任明晰的安全生产制度，督促企业压紧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安全生产约谈力度。依法抓好危险品运输、道路客运、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等领域安全监管，继续做好长途客运接驳运输管理，探索长途客运班线节点运输模式。积极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深入实施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提升工程。创新保险等第三方参与安全协同治理的新机制。

2．开展安全生产专项行动。**一是**开展营运汽车安全监控及防护装置整治专项行动，推动城市公共汽电车和“两客一危”车辆安装智能视频监控装置，实现驾驶员不安全驾驶行为的自动识别、自动监控、实时报警。推动城市公共汽电车驾驶区域安装防护隔离设施，有效避免乘客侵扰攻击驾驶员安全驾驶等行为，大幅降低人为因素导致的运输安全事故。**二是**开展营运客车和货车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教育培训专项行动，确保今年年底前，所有营运驾驶员和车主分级、分层次全部接受1次以职业道德、安全文明驾驶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等为主要内容的教育培训和考核。**三是**开展文明交通文明出行宣传教育专项行动，持续深入宣传文明交通文明出行理念，宣传普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强化社会公众对交通安全法律责任的认识。制作文明交通文明出行宣传品和警示教育片，在客运车辆、城市公共汽车、汽车客运站等交通工具和服务场所的显示屏、宣传栏上，通过视频、动漫、张贴画、标语等方式，集中开展文明交通文明出行公益宣传。**四是**开展道路运输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加大对道路运输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对隐患问题较多、“百吨王”现象严重、事故多发的企业进行巡查，努力扭转道路运输事故高发频发势头。

3．加强隐患治理和风险防控。加快出台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风险识别和隐患判定指南。与公安交警部门及运输企业建立联动机制，督促运输企业向公安交警、交通运输部门报备全部聘用驾驶员信息并定期更新，加强日常监管的部门协作通联，对出现违法行为的客车、驾驶员作依法依规后续处理，包括列入失信名单、企业辞退、规定期限内不得再其他企业受聘，提高违法违规成本，从源头上消除道路运输安全生产隐患。推进安全技术装备应用，加快安装升级“两客一危”和重型货物运输车辆4G智能视频监控设备，不断加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推动公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开展全过程管理系统建设。

4．强化运输安保和应急处置能力。做好各类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道路运输安全保障，努力防范化解安全稳定风险，完善道路运输应急管理机制，强化应急保障车队建设，开展道路运输应急演练活动，做好极端天气预警防范工作，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坚决遏制重大事故发生，争取实现2019年全行业行车死亡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双下降。全面排查和化解行业矛盾，强化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

**（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推行业转型升级。**

5．加大道路运输基础设施补短板力度。保持稳健投资建设步伐，2019年力争完成道路运输基础设施建设总投资8.64亿元。加快一批道路运输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建成钦州东站综合客运枢纽站、中国—东盟国际物流园区（南宁玉洞交通物流中心一期）2个项目，实现柳州国家公路运输枢纽柳石物流园区、凤山汽车客运站2个项目开工建设，推进柳州国家公路运输枢纽柳东物流中心、钦州保税港区祥龙配套物流园区等8个项目建设。加强项目前期工作的协调，争取柳州市融水县融水镇客运站等9个乡镇客运站开工，建成便民候车亭407个。

6．加快道路货运结构调整。依托国家第一、二批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的建设和应用，根据国家多式联运产业基金相关政策组织企业积极争取支持，加大多式联运信息互联互通成果运用。根据《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要求，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引导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发挥中短距离运输优势。落实公路货运治理行动，强化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后续处理工作，实施重点货物运输装载源头单位巡查，健全货运车辆非法改装联合监管工作机制。健全完善营运车辆准入管理，继续实施安全达标管理，大力推进货运车型标准化，巩固车辆运输车治理工作成果，稳步开展危险货物运输罐车、超长平板半挂车、超长集装箱半挂车治理。组织全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宣贯工作。继续支持推进货运企业工会建设，主动向当地总工会提供货运企业及驾驶员相关信息，配合做好“司机之家”建设。

7．促进道路客运与其他运输方式及产业融合发展。推动与其他运输方式融合发展，科学发展机场快线和推进高铁无轨站建设等旅客联程运输方式，引导运输企业实施差异化竞争，拓展二次转乘服务市场。推动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积极培育新增值服务产业和利润增长点，开发旅游直通车等新型旅游公共交通服务，引导有条件的汽车客运站转型升级为城市旅游集散中心，大力发展旅游集散、小件快运等业务。推动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全面提升道路客运联网售票服务水平，逐步实现具备条件的三级汽车客运站接入平台，鼓励开发投入人脸识别进站、道路客运电子客票等科技手段，推进跨方式出行信息互联互通、及时发布、实时更新和便捷查询。优化道路客运线路配置，充分发挥民航、铁路在长途客运方面的比较优势，按照交通运输部“逐步减少营运线路里程在800公里以上的道路客运班线数量”的要求，对线路单程运距在1350公里以上的道路客运班线，由于安全风险较高，经营期限届满后不再许可延续经营。

**（三）落实国家、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当好交通强区先行。**

8．精准实施道路运输脱贫攻坚工作。自治区将建制村通客车工作作为交通运输领域脱贫攻坚的重要内容之一，列入设区市绩效考核，2019年全区要完成622个建制村通客车工作任务，到2020年实现全区建制村通客车比例100%的目标。紧盯精准脱贫攻坚战目标要求，聚焦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各地要精准施策、克服困难完成任务，尤其是河池、百色等建制村通客车任务较重的设区市要加快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建立统一的建制村名录库，安排2018年度油价补贴退坡资金对建制村新增通客车补助，对于道路通行条件符合安全要求的，除开通农村客运班车外，可延伸城市公交线路，增加停靠站点，促进农村客运网络和城市公交网络的合理衔接和有效融合；因客源分散、道路条件暂不具备农村客运班车车型通行条件的，可采取村委会与运输企业签订用车协议、预约等形式提供运输服务。推进乡镇运输服务站建设及服务设施综合利用，鼓励企业提供农村客运和物流综合信息服务，引导推动农村客运客货统筹、运邮融合发展。深入推进城乡交通一体化建设，做好东兴市和荔浦县“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市）创建工作。探索我区农村物流县、乡、村网络节点建设，荔浦市和贵港市港北区开展农村物流示范点建设工作。

9．促进道路运输高水平开放合作。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深化“三互”大通关合作，推动双（多）边汽车运输协定实施，提高广西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水平。巩固中越国际直达运输示范活动成果，推进中越国际道路直达运输常态化，推动南宁—海防国际直达货运线路开通。切实增强企业直达运输服务的时效性和竞争力。配合财政部、交通运输部等国家部委开展边境口岸汽车出入境运输管理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改革及口岸通关联合查验调研。完善优化广西国际道路运输服务信息系统，推进与相关部门数据共享。继续加强中越双边交流与合作，与越南谅山省、广宁省等边境省召开2019年国际道路运输工作例会。积极加强西部陆海新通道与粤港澳大湾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融合发展，开展多边协定下的跨境直达货物运输，推动广西国际物流的大发展。

10．优化道路运输行业营商环境。坚持“放管服”改革，落实取消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事项。加快实现道路普通货运车辆异地年审、网上年审和驾驶员异地考核，降低货运经营者时间成本和经营负担，增强货运从业人员的获得感。严格落实取消二级维护强制上线检测，稳步推进“三检合一”。开展道路运输行政审批项目清理，坚持优化办事流程，加强审批事项目服务和监管，提升道路运输政务服务水平。

**（四）提升道路运输服务品质，服务国计民生实事。**

11．推进城市客运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做好柳州、南宁、桂林和贵港“公交都市”示范城市创建，推进城市轨道交通、BRT等大容量公共交通发展，引导城市公交企业发展社区公交、定制公交等多层次公交服务模式。加快网约车合规化进程，防城港、河池、崇左3个设区市继续加快出台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实施意见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管理细则，已出台政策的城市进一步规范管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加大经营行为监管，做好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申请线上服务能力认定。推进巡游车转型升级，促进巡游车和网约车融合发展，提升出租汽车行业服务质量。组织开展出租汽车行业服务质量专项治理工作，今年2月21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部署出租汽车行业整治专项行动，要严厉查处巡游车驾驶员拒载、议价、绕道等违规经营行为，以及非法从事巡游车和网约车经营行为。强化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培训教育，特别是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经营行为的警示教育，提升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做好南宁地铁3号线运营前安全评估及相关工作。

12．促进职业资格、维修管理提质增效。推进职业资格制度规范化管理，组织开展我区交通运输行业特有工种以及道路运输领域职业技能鉴定，做好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经费收支管理工作，广西交通技师学院要做好道路运输行业2019年职业资格统一鉴定、日常鉴定及技师和高级技师考评以及全国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工作。大力发展“互联网+”汽车维修，实现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省级系统全覆盖，按交通运输部要求组织汽车维修企业数据接入。贯彻实施《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试行）》。

13．推进行业管理做细做实。完善配套政策，配合做好城市公交、出租汽车行业相关政策的制订和颁布实施工作。加大治超执法力度，加强重点货物运输装载源头单位巡查和监管，依托治超信息系统规范运政治超后续处理工作。推动道路运输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三项制度”建设，规范我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行为。化解道路运输行业痛点、堵点、焦点问题，重点关注客运站运费结算、出租车经营模式以及道路客运企业经营改革等易引发行业不稳定事件的因素，依法依规做好运输企业、承包经营者的指导、协调工作，加强法制宣传，减少行业不稳定事件。

**（五）依托科技应用和创新，助力智慧交通绿色交通发展。**

14．提升道路运输信息服务能力和应用水平。一是大力建设行业管理系统平台。继续升级改造广西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包车客运管理系统。完成广西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二期）建设。建设完善广西机动车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及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远程网络教育平台，实现计时培训数据互联互通，道路运输驾驶员在继续教育报名、学习和结果确认全过程“一次都不用跑”。推进道路运政移动稽查系统建设，实现现场执法的IC卡证件查验、证据采集等功能。二是大力发展数据互联共享。加快道路运输企业信用系统开发，逐步实现道路运输企业、运输车辆和从业人员基本信息及诚信信息共享，推动道路运输信用信息管理。探索推进广西道路运输第三方监测平台与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数据共享，开创“路网数据+卫星数据”联防联治新局面。三是大力发展“互联网+”运输服务，鼓励运输企业依托或打造跨地域、跨方式的互联网综合出行平台，提供网上购票、快捷支付等智能化配套服务。继续提高“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和便捷支付服务能力，拓展运用地域和提升用户数量，实现二维码支付，加快县城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建设。支持运输企业建设物流信息服务平台，提高物流信息对接效率，推进货运车联网与物流园区、仓储设施、配送网点等信息互联，提高物流配送效率。

15．提高绿色节能应用水平。发展绿色交通装备，加大新能源公交车投入力度，全区新增及更新公交车中新能源车占比90%以上。加快推进货运车型标准化，促进厢式化、模块化、轻量化等先进车型的应用，逐步注销淘汰老旧柴油货车。推广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推广绿色维修，研究落实汽车排放检测与维修治理（I/M）制度。倡导绿色出行，鼓励公交优先发展。

**（六）推进从严治党纵深发展，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16．切实加强道路运输系统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一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全面净化党内政治生活。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二要**坚持教育和预防，加强巡察和制度建设。开展经常性纪律教育，使党的纪律刻印在道路运输系统全体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心上。加强警示教育，落实巡察整改，结合全区道路运输行业特点，深刻吸取友谊关口岸运管处原财务主管陈荣彪贪污挪用公款等案例教训，深化工程建设、财务管理、物资采购、行政审批、行政执法、选人用人等领域廉政监督和风险防控。**三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加强纪律和作风建设。继续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持续开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回头看”活动，深入推进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开展道路运输系统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努力解决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加强作风建设，强化责任担当，把好用权“方向盘”，系好廉洁“安全带”，建设清正廉洁、甘于奉献的运管队伍。深化道路运输行业核心价值理念，加强道路运输宣传工作，通过正面的、有效的宣传引导增进理解、凝心聚力、鼓舞斗志。

# 第二部分：2019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19年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19年全年总收入3,901.58万元，同比减少669.71万元，同比下降14.65%，其构成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504.95万元,占年总收入的89.83%，同比减少999.47万元，同比下降22.19%，其中：

（1）2019年经费拨款-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收入3,477.29万元，同比减少1,001.65万元，同比下降22.3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9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减少。

（2）2019年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管理的非税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安排的资金27.66万元，同比减少2.18万元，同比下降8.56%。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

3、2019年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为24.93万元，占年总收入的0.64%，为其他收入安排的资金，同比增加12.63万元，同比增长102.6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有增加，其中，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本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14万元；友谊关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10.93万元。

4、2019年上年结余收入371.7万元，占年总收入的9.53%，同比增加317.13万元，同比增长581.14%。增加主要原因是使用回收资金安排了运输站场建设投资—东兴业务用房回收资金建设款201万元、都安运管所业务用房回收资金建设款142万元，其他为一般性项目支出的预算安排。

# （二）支出预算说明。

# 2019年度支出总预算3,901.58万元，基本支出2,017.35万元，占支出总预算51.71%，同比增加249.77万元，同比增长14.13%；项目支出1,884.23万元，占支出总预算48.29%，同比减少919.48万元，同比下降32.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9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减少。

1．按支出功能分科目划分，共分为4类，其中：

1）208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297.09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7.61%；

2）210类卫生健康支出科目163.70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4.20%；

3）214类交通运输科目3,313.47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84.93%；

4）221类住房保障支出科目127.32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3.26%。

**2．**按支出结构分类划分，分为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

1）基本支出预算。

基本支出2,017.35万元，占支出总预算51.71%，同比增加249.77万元，同比增长14.13%。

工资福利支出预算1,577.98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的78.22%，同比增加176.75万元，同比增长12.6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按照2019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新增职业年金及人员增资。

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241.23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的11.96%，同比增加13.27万元，同比增长5.82%。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预算198.14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的9.82%，同比增加59.75万元，同比增长43.1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

# 2）项目支出预算。

# 项目支出1,884.23万元，占支出总预算48.29%，同比减少919.48万元，同比下降32.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部门预算无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中央转移支付增长性资金、中央车购税资金等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3,504.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17.35万元，项目支出1,487.60万元。其中（按项级科目分）：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12.2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6.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事业单位医疗84.8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42%；事业单位医疗73.9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 算2.11%；公务员医疗补助89.7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 算2.56%；公路运输管理2,916.8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83.22%；住房改革支出127.3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3.63%。

# 三、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情况

# 无。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47.1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算支出总额1.35%，同比减少48.68万元，同比下降50.7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同比减少42万元，同比下降100%，此项预算为“0”的原因是：按照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因公出国（境）费不编入部门预算，执行中由各单位根据外事管理部门批准的年度出国计划申请追加；公务接待费9 .73万元，同比减少0.68万元，同比下降6.5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7.46万元，同比减少6万元，同比下降13.8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去年持平。

**五、政府采购预算**

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1,152.91万元，同比减少152.28万元，同比下降15.22%。其中：政府集中采购预算70.39万元，占政府采购预算6.1%，同比减少25.95万元，同比下降26.94%；部门集中采购预算1,066.34万元，占政府采购预算92.49%，同比增加199.86万元，同比增长23.07%；分散采购预算16.18万元，占政府采购预算1.4%，同比减少21.63万元，同比下降57.21%。

# 六、道路运输管理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预算绩效目标、政府采 购预算及资产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无。

（二）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道路运输管理局本级 2019年年初部门预算对1个补助市县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其中：

补助市县项目是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经费479.99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1,031.33万元，资金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08.24万元、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10.4万元、上年结余收入12.69万元，同比增加87.58万元，同比增长9.28%。

（四）资产情况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事业单位及其国有企业业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桂交财务函〔2018〕253号）的规定，核定道路运输管理局本级保留公务用车8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辆3辆（小轿车3辆）、特殊业务用车辆3辆（小轿车1辆、小型载客汽车2辆）、离退休人员生活用车辆2辆（小轿车2辆）。

**七、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4、商品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

（1）中专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各类中等专业学校的支出。

（2）技校教育（项）：反映交通部门举办的技工学校支出。

（3）高等职业教育（项）：反映经国家批准设立的高等职业大学、专科职业教育等方面的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0、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

（1）行政运行（公路水路运输）（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公路水路运输）（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机关服务（公路水路运输）（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4）公路养护（公路水路运输）（项）：反映公路养护支出。

（5）公路还贷专项（项）：反映公路还贷专项支出。

（6）公路运输管理（项）：反映公路运输管理支出和公路路政管理支出。

（7）航道维护（项）：反映内河航道整治、维护方面的支出。

（8）船舶检验（项）：反映船舶检验方面的支出。

（9）水路运输管理支出（项）：反映水路运输管理方面的支出。

（10）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11、交通运输支出（类）车辆购置税支出（款）

（1）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车辆购置税收入安排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支出。

（2）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项）：反映车辆购置税收入安排用于农村公路建设的支出。

（3）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项）：反映车辆购置税收入安排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支出。

12、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1）公路还贷（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车辆通行费安排用于偿还政府还贷公路建设贷款、有偿集资款本息的支出。

（2）政府还贷公路养护（项）：反映车辆通行费安排用于政府还贷公路养护的支出。

（3）政府还贷公路管理（项）：反映车辆通行费安排用于政府还贷公路运行和管理工作的支出。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